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冠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本院裁定日期「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